

田纪云部署今年税收财务 物价大检查

指出要大力抓好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和重点问题

国务院副总理田纪云10月13日在国务院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工作组全体成员会议上说，1985年1986年的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成绩很大，对制止违法违纪行为，增加国家财政收入，促进经济稳定发展，推动党风和社会风气的好转，具有重要意义。

今年以来，我们国家的经济形势是好的，整个国民经济呈现稳定协调发展的好势头。但是，在我们的经济工作中也出现了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其中一个突出的问题是，财政收入流失的现象十分严重，该收的钱没有完全收上来；二是存在着严重的乱涨价现象，群众意见大；三是不少单位公费旅游、吃喝浪费成风，滥发奖金、实物的现象有增无减。这些问题对改革的顺利进行和经济生活的正常运行产生了十分不利的影晌。解决上面讲的这些问题，当然要采取综合治理的措施，特别是要加强经济的宏观管理与控制，但坚持有效地搞好大检查也是不可忽视的重要措施之一。为此，国务院提出，今年的大检查比往年规模要更大一些，要求要更高一些，工作要更扎实一些。

田纪云说，一手抓改革、开放、搞活，一手抓监督、检查，这是贯穿在社会主义建设过程中的两个重要方面，缺一不可。因为在改革、开放、搞活，发展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形势下，各个社会集团、企业单位和个人，更加关心自己的物质利益。怎样获得和增加自己的利益，无非是两种方法。一种是合法的、正当的途径，就是通过搞好改革，发展生产，改善经营管理，挖掘内部潜力，提高经济效益来取得，这是我们所鼓励和提倡的；另一种是不合法、不正当的途径，就是通过弄虚作假、投机取巧等违法乱纪手段来取得，这是必须坚决制止和纠正的。我们搞大检查，就是要保护通过正当的途径取得的合法权益，查处那些通过不正当手段而取得的非法利益。如果我们不同各种违法乱纪行为作斗争，它们就会搞乱改革，搞乱经济，危害无穷。我们必须花大力气把大检查搞好。

田纪云指出，大检查是整个监督检查机制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从长远来看，监督检查工作应当主要靠审计、财政、税务、物价、工商管理等部门来做。但是，目前我们的某些方面法制还不健全，有些改革措施还不配套，漏洞较多，有隙可乘，某些人的法制观念还很淡薄，违法乱纪的现象还不少，而各种经济监督部门的人员不足，所以，每年集中一段时间，动员各方面的力量，搞一次大检查是十分必要的。不仅今年搞，明年、后年也要搞。

田纪云对大检查工作提出四点要求：（一）一定要把大检查工作摆到重要位置上抓。今冬明春，各地区、各部门的工作很多，但是，大检查工作与各项工作不是矛盾的，而是相辅相成的，它是搞好其他各项工作的一项重要措施。要舍得多花一些力量，多下一些功夫。（二）大力抓好对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和重点问题的检查。国营企业，特别是大中型骨干企业是国民经济的支

国务院关于开展1987年税收、 财务、物价大检查的通知

国发〔1987〕8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1986年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成绩很大，对增加国家财政收入，提高广大干部和职工的法制观念、政策观念和全局观念起了积极的作用。但是，财经纪律松弛，有法不依，有章不循，任意侵占国家收入，损害企业合法权益的问题，仍然是当前妨碍改革、影响经济发展的一个突出问题。一些企业和单位不顾中央三令五申，不顾国家与人民的利益，违反国家政策，弄虚作假，偷税漏税，乱摊乱挤成本，擅自提价涨价，乱收费用，哄抬物价，扰乱市场，滥发奖金、实物，用公款游山玩水，请客送礼，铺张浪费，屡禁不止。这种状况严重影响国家财政收入的稳定增长，影响“双增双节”运动的深入发展，影响改革、开放、搞活方针的进一步贯彻落实。为此，国务院决定1987年继续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现对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检查的范围和内容。这次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主要是检查国营、集体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个体工商业户1987年发生的各种违纪问题，以及1986年发生而未检查、纠正的违纪问题。个别性质严重、情节恶劣的问题，可追溯到1986年以前。对于1986年大检查中已经查出但未调帐、入库的违纪收入，也要进行复查，追缴入库。检查的主要内容是：（一）采取各种非法手

柱，是左右经济发展的主导力量。通过检查，要促使它们严格执行国家政策和财经纪律，在稳定经济、稳定物价等方面发挥主导作用。国务院各部门要认真搞好所属企业的检查工作，地方各级政府也要集中力量搞好对国营大中型企业的检查，同时对其他企业单位，对整个面上的检查也不能放松。（三）认真抓好对各级领导部门和检查监督部门的检查工作。这对加强领导机关和领导部门建设是必要的。（四）对查出来的问题要进行严肃认真的处理。对违法违纪问题，该上交的违纪收入必须如数上交，该罚款的必须罚款，该处分的必须处分，该法办的必须法办，决不能迁就姑息，纵容包庇。

田纪云最后指出，大检查工作要支持改革，促进改革，为改革服务。他说，开展大检查的目的，是要严肃法纪，为改革和建设创造一个良好的社会环境，要满腔热情地支持和促进改革，保护企业和单位的合法权益。同时，要求企业和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的政策法令和财经纪律。违法违纪行为必须认真查处，坚决纠正。保护企业的合法利益和查处他们的违纪行为，都是对改革的支持，目的都是为了促进和保证改革健康顺利地发展。

国务院大检查工作组的成员共189人，其中部级干部24人，司局级干部50人。

（转自《人民日报》1987年10月14日）